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494號

原告 暘利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秋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